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东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背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党和政府惠民工程,项目本质就是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让居民享受国家基本卫生保健制度。这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是落实“预防为主,普及健康”卫生方针的大事,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

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根据《2021 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计划：为辖区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档案要及时更新。城乡居民电子建档率达到 90%以上，纸质档案率达到 90%以上，规范化建档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辖区常住居民 307400 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86407 份，建档率 93.17%；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280646 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1.30%。

（2）健康教育。根据《2021 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健康教育计划：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其中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每个单位不少于 12 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材料每个单位不少于 6 种；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个单位不少于 2 个，每个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每 2 个月至少更换一次；乡镇卫生院和 CHS 中心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和 CHS 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组织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每个单

位不少于9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活动内容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并有一定比例的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健康教育应有照片、签名册等原始资料备查。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累计印发宣传资料874种8.4万份（本），播放音像资料605种，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278期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906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347期次，共受益群众3.7万人次。

（3）预防接种。根据《2021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预防接种计划：及时为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建证率应保持在100%；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建立预防接种证（卡）16974人，建证率100%；各类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0%以上。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根据《2021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计划：为辖区内0-6岁儿童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及健康问题处理。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数量覆盖率达到90%以上，健康管理率均达到85%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9321 人，健康管理率 95.40%。

(5) 老年人健康管理。根据《2021 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老年人健康管理计划：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7173 人，健康管理 24425 人，健康管理率 65.71%；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34853 人，年度健康体检 24495 人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不包括健康体检）等服务 23911 人次。

(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根据《2021 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计划：对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 35 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和健康体检。35 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0%以上；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应管理高血压患者 16000 人，健康管理 16970 人，其中规范管理 11033 人，规范管理率 65.01%，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 11285 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66.50%

(7)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实施年度内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年度应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7100人，健康管理7888人，其中规范管理5306人，规范管理率67.27%；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5241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66.44%。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根据《2021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质量和服务的规范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85人，规范管理975人，规范管理率89.86%。

(9)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根据《2021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肺结核病患者管理计划：结核病患者管理率90%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127人，健康管理120人，管理率94.49%；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80人，规则服药率93.75%。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根据《2021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包括儿童中医健康指导和老年人中医健康指导。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儿童健康管

理数是指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服务率达到 65% 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7173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24727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6.52%；年度 0-36 个月儿童 8159 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782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3.12%。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根据《2021 年度卫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按要求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理或协助处置。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均达到 100%，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抽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年度登记报告传染病 118 人次，报告率 100%，报告及时率 100%。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卫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基本标准。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 70 元，新划入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 9 元，区实际收到各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 2154.33 万元。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原则，剩余资金将按照年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项目实施年度内预算资金均已支出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4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

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5 分、25 分、30 分、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履职目标依据充分、支出方向与项目单位履职一致，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费用负担，居民健康状况得到预防和改善，提高了居民保健意识等，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支出仍存在组织管理不完善，业务督导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卫东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7.17**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等6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1	21.2	25.87	29.1	87.17
得分率	73.33%	84.8%	86.23%	97%	87.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3 分。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 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0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0 分。3. 资金安排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1.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 6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 1 分。2.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17 分，得 15.2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3 分，到位及时率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得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1.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2 分，得 22 分。其中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指标得 2 分，健康教育指标得 2 分，预防接种指标得 2 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指标得 2 分，老年人健康管理指标得 2 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指标

得 2 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指标得 2 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指标得 2 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指标得 2 分，中医药健康管理指标得 2 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指标得 2 分。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4 分，得 1.87 分。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指标得 1 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指标得 0.87 分。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2 分。其中绩效考核奖励补助及时性指标得 0 分。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2 分。其中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比例指标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降低居民日常管理费用指标得 10 分。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指标得 10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9.1 分。其中公卫人员综合满意度指标得 4.6 分，居民综合满意度指标得 4.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指标未制定。

按照《卫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卫财〔2021〕78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20〕10 号）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项资

金项目需要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明确项目资金达到的绩效目标等。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申报时没有提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其他申报材料，只是直接呈报 2021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预算编制表等相关测算明细批复表，项目没有计划具体产出的效益和效果。

（二）部分单位存在组织管理资料不完善。

部分单位存在组织管理资料不完善情况，如：早孕检建册率偏低，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围产期保健卡的孕妇少、助产机构管理孕妇的人员较多，助产机构的专职围产期保健工作人员未在妇幼健康管理系统的早孕建册初检和复检项目多数未进行系统录入，导致风险评估未按照五色分级进行管理；孕期台账统计数字和系统录入不一致，各社区服务站与中心配合协调差，基础数据统计不扎实。妇幼健康管理系统产后访视项目填写部分缺失，多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个别产后 42 天未结案现象。纸质孕妇健康管理台账及档案，部分社区服务中心未执行“五色”标签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如联系电话等；个别单位门诊日志填写不规范，如缺发病日期的年份、职业填写不规范、现住址填写不完整等。

（三）项目单位对各基层卫生机构业务督导有待加强。

区卫健委公卫中心对各中心进行业务督导和检查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查看和强化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做好中心和社区服务站的台账对接，提高早孕检测，建立基础档

案并系统录入、按规范进行系统健康管理；结合系统管理及时筛查高危孕产妇以及高危新生儿并进行后期随访，提高新生儿的访视和产后访视率，整体提高妇幼健康工作基础数据准确性，确保健康管理率属实。

（四）项目公卫专职人员少，服务能力偏低，工作开展较难。

基层单位公卫人员素质不高，业务不够精通，部分乡镇卫生院缺少专业人才，而现有的公卫人员存在一人身兼数职的现象，服务能力偏低，由于编制不足还存在部分临聘人员，临聘人员变动频繁，新接手的公卫人员很难迅速掌握辖区内被服务群众的基本情况，影响了公卫工作的顺利开展；基本公卫工作经费紧张，一方面基层公卫人员工作经费支出较大，而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补助不足，给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另一方面，工作经费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挫伤基层公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影响工作的质量；部分卫生院没有能力配备相关仪器设备设施，无法满足下村入户检查的需要，只能通过宣传发动群众到卫生院检查，部分群众因为身体原因等问题存在放弃体检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努力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从而有利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高度

重视绩效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规范项目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量大且工作繁琐，应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加大督查的频率，对基层单位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将工作做到实处，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流于形式。

（三）增加对公卫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卫人员的服务能力。

一是加强培训，提高基层单位医生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能力；二是要完善乡村医生体制，政府政策制定时考虑适当向乡村医生倾斜，让乡村医生有更多的机会转为公医，吸引年轻人加入乡村医生的队伍。三是适当增加经费投入，提高公卫人员和乡村医生的待遇，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四）加大政府主导作用，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

一方面基层单位应继续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等方式，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要加强政府在项目宣传中的主导作用，以便减轻甚至消除居民的抵触情绪，政府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卫人员工作。一是可为公卫人员制作统一工作牌方便公卫人员的上门随访和卫生协管等工作的开展，二是对于基层单位上报的问题应积极处理。